

上游代理商不當決定價格，妨礙經銷商經營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2.12.10.公研釋字第073號

發文日期：民國82年12月10日

主旨：關於 貴公司函請釋示上游代理商不當決定價格，妨礙經銷商經營，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函。

二、本案經本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一一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代理商是否應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其應審酌事項及排除範圍，尚待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四條個案認定之。若代理商係屬獨占並經公告之事業，為與所屬（非自營）之經銷商在同一市場競爭，而無故「對於同在某特定區域從事競爭之經銷商，採取價格的不當決定，或減少零件供應之方式」，排除該經銷商與其競爭或使經銷商無法生存而被逐出市場，則類此「價格擠壓」或「供給擠壓」之行為，應有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適用；惟於個案審酌上，有無違反前開條款規範，仍應檢視獨占事業採行各該措施之意圖、獨占事業成本結構及對相對競爭者產生排除競爭的效果等各點論斷。至於事業採行上述行為在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妨礙公平競爭規範的考量上，尚須個案檢視其行為是否合致第十九條第二款「差別待遇」或第三款「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形式與實質構成要件，方足論斷。